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中銀香港作為代理簽訂有關該貸款(金額為3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及/或中糧香港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人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3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額度(「該貸款」)。該貸款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倘(a)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共同(直接或間接)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及/或(b)中糧集團並非或不再大部份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所承擔的貸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予以取消,並減至零; 及/或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應立即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及中糧香港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76%已發行普通股本。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曾憲鋒先生及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